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4号

当事人：云南华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YR048P

法定代表人：高映鸿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2号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内204-206号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2号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内204-206号，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车间内堆放1个废油漆桶及2个废自喷漆罐，约3kg，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云南华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高映鸿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3年3月22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

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已于2023年3月23日已立即改正。

鉴于你（单位）被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立即完成了整改，且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五）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首次发现，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的规定，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9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4月14日

